

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文件

川监能资质〔2024〕141号

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

各电力业务资质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四川英杰新能源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

单位名称及许可事项如下：

- 四川英杰新能源有限公司，四级承装类、四级承修类、四级承试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（告知承诺制）。
-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，四级承装类、四级承修类、四级承试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（告知承诺制）。
- 眉山环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五级承装类、五级承修类、

五级承试类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(告知承诺制)。

4.宜宾市新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,电力业务许可证(发电类)新申请,宜宾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环保发电项目(一期)25兆瓦投入运行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,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各单位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:028-85258191

监督投诉电话:028-85254607



抄送:省能源局。

